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元投信字第 2013131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元大寶來華夏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寶來亞洲台資企 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事宜。

依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下同)102年12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50087號。
-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 (一)存續基金之名稱:元大寶來華夏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寶來華夏中小基金)
 - (二)基金經理人:核心基金經理人:楊國昌,協管基金經理人:張帆
 - (三)投資策略:

元大寶來華夏中小基金主要投資全球最具成長爆發力的大中華經濟圈(含大陸地區、香港及中華民國),其投資策略:1.由上而下的資產配置策略(Top-Down)。2.由下而上的個股精選策略(Bottom-Up)。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元大寶來亞洲台資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寶來亞洲台資企業基金)

四、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重點比較

| 什領 坐 並 共 | | |
|----------|--------------------|-------------------|
| 項目 | 元大寶來華夏中小基金 | 元大寶來亞洲台資企業基金 |
| 合併情形 | 存續基金 | 消滅基金 |
| 基金類型 | 跨國投資股票型 | 跨國投資股票型 |
| 可投資國家 | 中華民國、大陸地區、香港、新加 | 中華民國、大陸地區、香港、新加 |
| | 坡及美國。 | 坡及美國。 |
| 主要投資標的 | 1.投資於中華民國、大陸地區、香 | 1.投資於本基金所稱台資企業之 |
| | 港中小型企業發行之股票(含承銷 | 有價證券總金額不低於基金淨資 |
| | 股票)、存託憑證不得低於本基金 | 產價值60%。 |
| |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2.本基金所稱台資企業有價證券 |
| | 2.前述「中小型企業」之認定標 | 指 |
| | 準,係於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 | (1)中華民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有價 |
| | (即「基準日」)將中華民國、香港 | 證券;或 |
| | 及大陸地區等三個證券交易市場 | (2)中華民國發行公司(或企業)於 |
| | 之股票市值加總,再按各股票於當 | 海外國家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 |
| | 地證券交易市場流通市值由大到 | 票、承銷股票或存託憑證;或 |
| | 小依序排列,並扣除三地總流通市 | (3)中華民國發行公司(或企業)轉 |
| | 值達前三分之一之股票,其他股票 | 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 |
| | 之發行企業稱為中小型企業。惟如 | 之海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 |
| |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之發行者,因最 | 或存託憑證;或 |
| | 近一個基準日未能符合前述中小 | (4)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企 |
| | 型企業之標準者,經理公司應於三 | 業)之董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五 |
| | 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 | 之股東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三十 |

| 項目 | 元大寶來華夏中小基金 | 元大寶來亞洲台資企業基金 |
|-----|------------|---------------------------------------|
| | 投資比例限制。 | (含)以上之海外上市或上櫃股 |
| | | 票、承銷股票或存託憑證;或 (5)符合前述(3)、(4)目之公司或董 |
| | | 監事、股東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三 |
| | | 十(含)以上之海外企業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或存託憑 |
| | | 中 以 工 他 成 示 、 不 新 成 示 以 行 乱 芯 。 |
| 經理費 | 1.80% | 1.80% |
| 保管費 | 0.26% | 0.25% |

五、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元大寶來華夏中小基金與元大寶來亞洲台資企業基金等兩檔基金皆屬跨國投資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同質性高,基於成本效益、基金規模及考量受益人權益等因素下,藉由合併兩檔基金以擴大其基金規模,將使基金資產管理更具經濟規模效益,增加基金資產運用之彈性,有利於提升基金資產管理的效率,同時降低基金管理成本,讓基金資產得到更妥善的運用,以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二)預期效益:

- 1.達成規模經濟效益,提升基金管理效率,降低投資風險。
- 2.減少營運成本,整合同類型基金,優化產品組合。
- 六、合併基準日:103年2月19日。
- 七、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元大寶來亞洲台資企業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之受益憑證單位數可換發「元大寶來華夏中小基金」之受益憑證單位數=元大寶來亞洲台資企業基金受益人持有元大寶來亞洲台資企業基金会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元大寶來華夏中小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八、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公告之日起至103年2月17日止,向本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 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或轉申購其他基金;未於前述期間提出申請者(以本公司收件日為 準),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
- 九、元大寶來亞洲台資企業基金單筆申購及定時定額最後扣款日為103年1月20日。
- 十、自103年2月18日起至103年2月21日期間,為辦理元大寶來亞洲台資企業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元大寶來華夏中小基金,停止受理元大寶來亞洲台資企業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 十一、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旨揭兩檔基金之受益憑證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 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 十二、配合旨揭兩檔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受益人如需元大寶來華夏中小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自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查詢。
- 十三、如對合併作業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09-968。

十四、特此公告。